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余安恆即恆大包裝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791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| 民品有限公司<br>楊濬賓 | 彰化商業銀行<br>永春分行 | 113年11月30日 | 46,460元       | GN7423114 |